
持續關連交易

關連人士

[編纂]後，我們與之訂立若干交易的下列人士將成為我們的關連人士或被聯交所視作有關連：

Oceanic Ease

Oceanic Ease為香港商標(定義見下文)的註冊擁有人。Oceanic Ease的已發行股本由黎健文先生及李詠怡女士分別持有55%及45%。黎健文先生及李詠怡女士均為董事。因此Oceanic Ease為關連人士及與其進行的任何交易將構成關連交易。

粵豐投資

粵豐投資已申請註冊若干中國商標(定義見下文)。粵豐投資為目前由黎俊東先生及黎健文先生的表兄郭惠強先生全資擁有。粵豐投資先前亦持有科偉及科維的股權。考慮到粵豐投資與控股股東間的密切關係，董事認為，粵豐投資應被視為關連人士，而我們與其進行的任何交易均將構成關連交易。

粵豐環保投資

粵豐環保投資是其中一個中國商標(定義見下文)的註冊擁有人。粵豐環保投資是粵豐投資的附屬公司。因上述原因，董事認為粵豐環保投資應被視為一名關連人士，且我們與粵豐環保投資的任何交易將構成一項關連交易。

於[編纂]後，以下交易將構成[編纂]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商標許可

於二零一四年[●]，我們與Oceanic Ease、粵豐投資及粵豐環保投資訂立一項商標許可協議。根據商標許可協議，Oceanic Ease以零代價向我們授出一項不可轉讓及不可讓與許可在香港使用商標(載於本[編纂]附錄六「B.有關業務的其他資料—2.知識產權—香港商標」(「香港商標」)一段)。粵豐投資及粵豐環保投資以零代價向我們授出一項不可轉讓及不可讓與許可在中國使用商標(載於本[編纂]附錄六「B.有關業務的其他資料—2.知識產權—中國商標」(「中國商標」)一段)。本公司獲許可就我們的垃圾焚燒發電業務及任何相關業務使用香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修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持續關連交易

港商標及中國商標。Oceanic Ease、粵豐投資及粵豐環保投資分別已向本公司授出使用該等商標的許可證，自各協議日期起為期三年，且該年期經本公司書面請求可予續期，及各續期應為三年。於商標許可協議到期之前，我們將決定重續任何或所有商標許可協議以繼續使用任何或所有香港商標及中國商標或開發其他品牌推廣我們的業務。由於我們於廣東省的垃圾處理能源行業中頗有聲譽，我們預期，故此不論本集團是否繼續或停止使用任何或所有香港商標及中國商標，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業績造成任何潛在不利影響。

有關本公司獲許可使用的商標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編纂]附錄六「B.有關業務的其他資料－2.知識產權」一段。

董事認為，商標許可協議的條款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